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329号

申请人：何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三人：广州市从化区某保健院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4〕283722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